

# 奋楫“廉”毅初心 同心砥砺“检”行 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本报通讯员 袁荣 本报记者 张驰川

近年来,扬中市检察院党组深耕管党治党责任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重要思想,深化巩固主题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在加强队伍建设特别是廉政建设方面久久为功,形成一套较完整的强固固基组合拳,夯实扬中检察“廉”毅初心、砥砺“检”行“接续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稳固基础。

## 严管厚爱重引领

该院党组把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落在实处,呵护干警的政治生命。坚持初始即严、一严到底的工作思路,潜移默化地筑牢纪律规矩的思想红线,始终做到“三个雷打不动”。

坚持每年第一次大会将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和检察工作会议一并召开雷打不动,党组书记坚持上党课、上廉政教育课雷打不动,坚持与新进人员、新

提拔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雷打不动,提醒引导查纠于警时刻系牢廉洁从检风纪扣。同时,把从优待检政策运用到位,在晋级晋升、急难愁盼、立功受奖等关系干警切身利益方面勇担当勤作为,持续释放组织温暖人文关怀,增强凝聚力、号召力。

## 强化举措提质效

深信笃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压紧“一岗双责”链条。

班子成员及部门负责人年初向党组递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每半年专题召开廉政分析会,年底各负责人进行述廉述德;开展“短平快”廉政微提醒。每逢节假日,编发“十个严禁”“三个规定”等廉政提醒、微视频至“扬检工作群”,打好节日高发病预防针;做实针对性警示教育。

组织观看省检察院、市纪委监委拍摄的《镜鉴》《吹响忠诚的号角》等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例,邀请市纪委监委

导来院作警示教育讲座,用身边人教育身边事,起到震慑警醒作用;铆劲纠治顽瘴痼疾。

坚持问题导向,对防止干预司法办案“三个规定”,闭合责任追究链条,形成凡问必录进系统、监督举报多渠道、专人负责保密、事后倒查追责的惩防机制,并定期向社会发布通报接受群众监督。

改建“初心鉴政治生活空间”,修订完善“八小时外”监督管理办法,倡议优良家风建设,发起“家风助廉检察开放日”活动,分批邀请家属参加,三年覆盖每个家庭,搭建齐家教廉的桥梁。

## 奖惩分明动真格

强化检务督察监督职能,把检务督察作为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去年以来,开展检务督察14次,督察事项由纪律作风、规章制度执行向办案履职全方位拓展,对上下班纪律、值班执勤、会风会纪、“三个规定”填报等开展日常督察和有关办案履职信访举报进



## 检察机关架桥梁保障女性权益

聆听群众之声,开通直通服务。为凝聚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合力,近日,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立足妇女所急、党政所需、检察所能,联合丹徒区妇联开展“我为妇女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面向基层聘任妇女权益保障观察员,架起检察机关与妇女群体沟通桥梁,第一时间掌握妇女群体所需、所急、所盼,提升检察机关服务妇女权益保障质效。图为该院为第一批12名妇女权益保障观察员颁发聘书。王运喜 钱坤 张驰川 摄影报道



## 让爱重新回归 让家更有力量 法治护“未”微讲堂相伴成长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为进一步促进家长与孩子之间的交流,助力构建良好亲子关系,近日,镇江市检察院联合妇联、网信等单位以“让家更有力量”为主题,共同举办了法治护“未”微讲堂暨检察开放日活动。

活动中,该院第七检察部主任袁媛以《突出监护权监督 融合家庭教育指导》为主题,介绍了镇江检察机关在构建监护权监督合作机制、细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督促创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

成长家庭环境的经验做法及成效。据悉,近年来镇江市检察院坚持检察履职与综合保护同向发力,个案实效与多维保障整体提升、普法宣传与社会治理携手共进,联合妇联、民政等单位累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212次,成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家庭教育指导站等工作基地51个,引入心理咨询师、社工、志愿者等81人。此外,全市检察机关还向151名刑释未成年人监护人制发家庭教育提醒函,围绕未成年人监护、抚养等领域办理涉未成年人支持起诉案件29件,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专题普法66次。

为增强社会公众对家庭教育工作的关注度、认同度和参与度,镇江市检察院从2022年开始每年都会与妇联共同发布典型案例,此次活动也不例外。从此次发布的4起典型案例可以看出,上述涉案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均不同程度出现了过度关注孩子学习、管教方式粗暴、家庭监护缺失等问题。办理上述案件过程中,全市检察机关会同妇联、团委、民政等多个部门、组织,积极开展社会调查、家庭教育、跟踪回访等工作,努力解决未成年人家庭成员角色缺失、监护缺失等问题,积极助力重塑家庭支持体系,帮助罪错未成年人无痕回归。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了“网络保护”专章,《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也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如何努力构建未成年人网络空间治理规则体系,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在随后的法治微讲堂上,第七检察部副主任江励以《在数字世界守护祖国未来》为题,提出大家应当成为未成年人网络教育的指引者和启蒙者,家长应当尽到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义务,并呼吁全社会共同参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之中。

## 创新社会公益服务模式 检察赋能醉驾治理新路径

本报讯(程志田 张驰川)近日,京口区检察院与京口交警大队联合签署《关于醉酒型危险驾驶犯罪案件拟相对不起诉人员参与社会公益服务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工作意见》),通过探索区域内涉醉驾案件人员自愿参与社会公益服务考察新模式,积极推进治罪与治理有机统一。

根据《工作意见》规定,符合条件的拟不起诉人员,检察机关征询拟不起诉人意见并与其签订《志愿服务承诺书》后,由交警部门对志愿服务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专题教育,安排参与文明交通志愿者服务、协助交警进行交通

秩序管理。在志愿服务人员完成20小时以上的公益服务后,交警部门根据志愿服务人员现实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反馈给检察机关,作为后续对拟不起诉人依法从轻处罚的重要参考。在犯罪嫌疑人在参加社会公益服务过程中,为确保犯罪嫌疑人参与社会公益服务不低于规定时长,我们还依托我院的“江河益+”数字检察中心,采取大数据巡查的模式,不定期通过视频进行远程监控、实时进行监督,有效全面评估其认罪悔罪态度和志愿服务质量。”该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袁明介绍说。

## 公证减证便民提速 我市六项举措推进

本报讯(金之凌 毛沁蔚 张驰川)今年,司法部和省司法厅相继部署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标准,扎实推进为民办实事,深化公证减证便民服务,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记者从市司法局了解到,我市推出六大公证减证便民举措,让群众办理公证时更加省心、省时。

办证再提速。群众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等方式,提前了解拟办公证事项所需材料清单,有效缩短现场办证时间。对于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的公证事项,可以当日出证、当场出证。

容缺可办理。对于基本条件具备、关键证明材料齐全但缺少次要材料并符合出证条件的公证申请,在放宽便民尺度且不违反公证办证程序规则的情况下,实行“容缺办理”,先行由群众办理公证,领取公证书时补齐材料。预约上门办。针对部分群众工作日不能请假办证的难题,可以提前和相

应公证处沟通,实行周末预约办证。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当事人无法现场办理公证的,公证处可实行上门服务。

“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一体联办。今年,镇江公证处等将推出“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一体联办服务,公证处出具涉外公证书后,可代申请人向外事部门提交领事认证或附加证明申请书,无需群众办证、认证两头跑。

一站式办理。推广“公证+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模式,群众因继承、赠与、设立居住权、买卖、抵押、财产约定等涉及不动产权利的公证事项,办理公证时一并提交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办结公证后可直接打印不动产登记纸质证书。

“家门口”公证。在去年建设20个远程公证服务站基础上,今年在有公证业务需求和具备条件的政务中心、高校、派出所、出入境管理部门、工业园区、人口集中社区等场所,再建设12个服务站点,方便企业群众在“家门口”办理公证。

## 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法院融合对接“一站式”解纷

本报讯(杨法萱 翟进)“以上笔录请双方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日前,随着审判员包新月法官最后的提示,当事人在司法确认审查笔录上签字,一件因劳动争议产生的侵权责任纠纷达成和解,同时当事人郭某也向扬中院表示撤回其信访申诉,并不再上访。这是扬中院法院借助该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平台,通过融合对接机制,化解的一起涉及诉讼、信访的矛盾纠纷案件。

据介绍,郭某是一家企业工作人员,2023年10月发生工伤。在办理工伤过程中,认为镇江某公司侵犯了其权益,对其造成了损失,故向扬中院起诉要求该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收到郭某的起诉后,扬中院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开展诉前调解,并借助“镇江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将案件分流至相应的调解组织,并及时对接扬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局等部门,积极开展联合调解。最终,在多方人员共同讲解政策、

释法明理后,当事人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在调解员的引导下依法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扬中院在收到当事人的调解协议和司法确认申请后,为了方便当事人,通过线上确认的方式对双方的调解协议进行线上审查并及时出具裁定书。在司法审查结束后,郭某也及时收到了相应赔偿款。至此,纠纷圆满解决,郭某的“心结”得以打开。

扬中院诉讼服务中心融合对接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一站式”解纷平台以来,在实体化运行诉讼服务中心、诉讼与非诉讼对接中心、速裁快审中心、涉诉信访接待中心等四个功能中心的基础上,制定融合对接工作机制,不断细化完善融合对接机制,实现矛盾纠纷受理、流转、办理、反馈、评价的业务闭环,有效提高诉前、诉中调解成功率。同时,通过法官进网格、融合法庭建设、司法建议等方式,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 小案不小看

本报讯(句法萱 翟进)近日,在全市法院开展的“小标的 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中,句容法院对一名有经济能力却拒不履行抚养费的男子实施司法拘留的处罚,全力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据介绍,2013年张某与妻子离婚,2名婚生女交由女方抚养,张某承担600元/月的抚养费。2023年经双方协商,抚养费调整为800元/月。协商后几个月,张某均未按时履行义务,女方无奈依法向句容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经执行法官查询,2014-2024年的十年期间,被执行人张某在法院共产生产13起被执行案件,均为抚养费案件。

5月17日,句容法院执行干警赴南京对张某进行了拘传。张某被拘传至句容法院后,仍然没有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甚至认为迟几个月给付没什么影响。

执行干警在对张某批评教育后,他才支付了抚养费。张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履行抚养费,从2023年经双方协商,抚养费调整为800元/月。协商后几个月,张某均未按时履行义务,女方无奈依法向句容法院申请强

## 男子虚构办理房屋拆迁 诈骗2名残疾人近30万元

本报讯(史展 翁志娟 张驰川)为筹措毒资满足无底的吸毒欲望,镇江男子陈某虚构房屋拆迁需要花钱补办房产证事,骗取听障人士肖某、王某共计近30万元。此举并没有让他富裕起来,反而犯了罪。

陈某原先跑出租车,妻子开店做小生意,生活虽没有大富大贵,也是幸福满满。然而夫妻二人先后沾染毒品就都不上班挣钱,依靠手上的积蓄过日子。为筹措毒资,从2015年起陈某谎称朋友在无锡有一套房产要拆迁,补办房产证需要花钱打点为由,向身边的听障人士借钱并承诺给一定的利息。

“我爸妈是残疾人,我从小就会手语!慢慢地,我也和听障人士的圈子接触,他们之间是很团结的,愿意互相帮助。”面对讯问,陈某说出自己能听懂听障人士打交道并成功骗到钱的原因。

“我认识他父母,他说会给我比银行还高的利息,我就想赚点利息。第一次是3000元,第二次是2200元,第三次是……就这样到2016年8月,我一共借给他12万多元。其中10万元是我从朋友那里借来的,我该怎么办?”听障人士王某双手急切地比划着,“诉说”着无法言语的委屈。

在骗取了增加房屋拆迁事情的可信

度,还伪造了一张所谓的公证书。从2015年12月至2018年8月期间,陈某使用房屋拆迁补偿办房产证的借口从肖某处共骗取了16.38万元。

2022年9月13日,肖某、王某的朋友帮忙报警,该案案发。2023年6月29日,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2023年11月3日,该案移送润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针对陈某诈骗金额的认定,检察官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对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存款小票等证据进行收集和固定,听取肖某、王某的陈述以及证人的证言,最终认定陈某共诈骗28.9万元。

2023年12月1日,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陈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十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肖某16.38万元,退赔王某12.52万元。

检察官提醒,残疾人朋友警惕身边的骗局,存钱投资要去银行等正规机构,一旦发现被骗,应保存好证据第一时间报警处理。同时,希望全社会凝聚合力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 “借条”真实性有待查清 人民调解员解开背后疑云

本报讯(贺雯雯 符向军 翟进)日前,经丹阳县法院人民调解员审慎审查,详细认定一张“借条”背后的真实意图,终于厘清双方诉求。

据了解,2021年2月,李某向王某出具一份借条,载明“今借到王某人民币6万元,用于购买某理财产品,亏损由李某承担”。王某一直回避与调解员沟通。

调解员只好通过短信告知王某必须到场陈述借款的基本事实,但王某始终抗拒。

调解员认为仅凭王某提供的借条并不能证明存在真实有效的借贷关系,于是及时中止了该案的诉前调解,将案件转入诉讼程序。

韦禄宝表示,在调解民间借贷案件时,须注意对“借条”背后借款事实的审查,必须对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进行详细认定。就如本案中虽然存在借条,但是双方间是否存在真实的借款事实,在诉前调解中没有查清,不能简单地达成调解协议,需要进入到审理阶段进行查明认定。

条,实际王某将该6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李某本人并没有向王某借款6万元。

调解员了解到该案件情况后,认为关于借款的事实还需进一步查明核实。由于王某仅委托律师到庭,本人并未出席,于是调解员立刻联系王某,但王某一直回避与调解员沟通。

调解员只好通过短信告知王某必须到场陈述借款的基本事实,但王某始终抗拒。

调解员认为仅凭王某提供的借条并不能证明存在真实有效的借贷关系,于是及时中止了该案的诉前调解,将案件转入诉讼程序。

韦禄宝表示,在调解民间借贷案件时,须注意对“借条”背后借款事实的审查,必须对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进行详细认定。就如本案中虽然存在借条,但是双方间是否存在真实的借款事实,在诉前调解中没有查清,不能简单地达成调解协议,需要进入到审理阶段进行查明认定。



## 扬中公安开展 “520·吾爱廉”廉政教育活动

5月20日,扬中市公安局组织开展“520·吾爱廉”廉政教育活动。活动当天,该局民警辅警代表赴镇江米芾书法公园接受廉政教育,在宜瑞清风廉洁文化馆,依次参观“文化蕴廉”“君子传廉”“反腐倡廉”等展区,自觉接受廉政清风的洗礼。

景泊 施玉华 摄影报道

